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高雄市殯葬管理處 函

地址：807077高雄市三民區本館路600巷20號

承辦單位：殯葬禮儀課

承辦人：吳岡明

電話：(07)3816316分機706

傳真：(07)381-1285

電子信箱：saebaryo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本處殯葬禮儀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殯處儀字第113708784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重申殯葬管理條例相關規定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經媒體報導，有私立殯葬設施業者以預售方式，販售未經核准之殯葬設施，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20條規定：「殯葬設施完工，應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檢查符合規定始得啟用、販售墓基或骨灰（骸）存放單位」；違者將依據同條例第73條規定：「殯葬設施經營業違反第六條第一項或第三項規定，未經核准或未依核准之內容設置、擴充、增建、改建殯葬設施，或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擅自啟用、販售墓基或骨灰（骸）存放單位，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，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；屆期仍未改善或補辦手續者，得按次處罰，情節重大或拒不遵從者，得令其停止開發、興建、營運或販售墓基、骨灰（骸）存放單位、強制拆除或回復原狀。」…。
- 二、對於上述情事，本處每月將不定期進行稽核及宣導，並於本處臉書及官方網站加強宣導，提醒民眾切勿受騙，亦提供檢舉電話，以適時杜絕類似情形發生。
- 三、惠請貴公會向所屬會員宣導，切勿選用未經合法啟用程序之殯葬設施，以免受騙及違反殯葬管理條例相關規定。

正本：高雄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大高雄葬儀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殯葬設施經營同業公會  
副本：本處殯葬禮儀課

處長黃中中